

2018年6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（广元 6月22日）

序号	省份	所在地	水源地名称	水源地类别 (地级/县级)	保护区类型 (一级、二级)	问题类型	问题具体情况	具体整治措施	计划完成整治时间	备注	整治进展情况	是否完成整治	整治进度 (%)
1	四川省	广元市旺苍县	东河城市饮用水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交通穿越	旺宁路（四川旺苍至陕西宁强）在保护区陆域范围内	计划投入流域治理资金80万元进行规范化建设，在一级保护区建设1.2公里的隔离墩、隔离网，在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设置界牌、界桩，完善标识标牌、警示标志，并制作环保宣传标语	2018年6月底		已在一级保护区建成1.2公里的隔离墩、隔离网，截污应急池，并在一級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设置了界牌、界桩，完善标识标牌、警示标志和制作了环保宣传标语。完成整改工作。	是	100%
2	四川省	广元市剑阁县	龙王潭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生活面源污染	一级保护区有农户2户；二级保护区农户约1775人，居民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理	1. 一级保护区内农户搬迁，并设置隔离防护网，规范设置界牌、标识标牌和警示牌。2. 二级保护区内分散的农户污水单独处理、资源化利用不外排，较集中的农户收集处理、资源化利用不外排。并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	2018年11月底		各责任单位正在开展工作。	否	40%
3	四川省	广元市剑阁县	清江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	餐饮旅游	国际温泉大酒店	撤销清江河水厂水源保护区	2018年6月		省政府批复同意撤销剑阁县清江河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川府函〔2018〕84号）	是	100%
4	四川省	广元市剑阁县	清江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交通穿越	城市道路2条	撤销清江河水厂水源保护区	2018年6月		省政府批复同意撤销剑阁县清江河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川府函〔2018〕84号）	是	100%
5	四川省	广元市剑阁县	清江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生活面源污染	一级保护区居民小区，二级保护区有居民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理	撤销清江河水厂水源保护区	2018年6月		省政府批复同意撤销剑阁县清江河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川府函〔2018〕84号）	是	100%
6	四川省	广元市剑阁县	清江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工业企业	石英砂厂	撤销清江河水厂水源保护区	2018年6月		省政府批复同意撤销剑阁县清江河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川府函〔2018〕84号）	是	100%
7	四川省	广元市昭化区	渔洞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生活面源污染	一级保护区存在住户23户，二级保护区垃圾房3处和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	调整渔洞河水厂水源保护区。将现有水源地取水点上迁至荣山镇槐树村一社李家河坝，重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新水源地距离现有水源地6.2公里，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居民居住，没有与保护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及排污口，水质优于现有水源。对新水源地	2018年11月底		整改工程正在进行招标，预计6月底开工建设；保护区划分调整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，待报批。	否	45%
8	四川省	广元市昭化区	渔洞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其他	一级保护区有煤坪场一个，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尾矿库2处	调整渔洞河水厂水源保护区。将现有水源地取水点上迁至荣山镇槐树村一社李家河坝，重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新水源地距离现有水源地6.2公里，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居民居住，没有与保护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及排污口，水质优于现有水源。对新水源地	2018年11月底		整改工程正在进行招标，预计6月底开工建设；保护区划分调整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，待报批。	否	45%
9	四川省	广元市苍溪县	陵江镇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交通穿越	存在交通穿越：一级保护区1.1km，二级保护区1.7km	加快嘉陵江亭子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，同时启动陵江镇水厂水源保护区撤销工作。对县城滨江路一级保护区段采取封闭式管理；国道212线二级保护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	2018年11月底	待亭子口水厂建成后启动撤销	1. 新建水源地亭子口水取水口正在进行桩基开挖，提水管道已铺设7.5公里，输水管道已铺设10公里，完成铺设任务的85%。 2. 管理房已完成场平、护坡、挡土墙的建设。 3. 应急抢险调度中心及取水工程正在招标。	否	70%
10	四川省	广元市苍溪县	陵江镇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	生活面源污染	保护区内存在构筑物（2000m ² ）	加快嘉陵江亭子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，同时启动陵江镇水厂水源保护区撤销工作	2018年11月底	待亭子口水厂建成后启动撤销	1. 新建水源地亭子口水取水口正在进行桩基开挖，提水管道已铺设7.5公里，输水管道已铺设10公里，完成铺设任务的75%。 2. 管理房已完成场平、护坡、挡土墙的建设。 3. 应急抢险调度中心及取水工程正在招标。	否	70%

序号	省份	所在地	水源地名称	水源地类别 (一级、二级/ 县级)	保护区类型 (一级、二 级)	问题类型	问题具体情况	具体整治措施	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	备注	整治进展情况	是否 完成 整治	整治进 度 (%)
11	四川省	广元市苍溪县	大洋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	县级	一级	生活面源污染	2户居民	搬迁住户2户	2018年11月底	专项督察新增1户	住户搬迁新居建设正在进行，待建成后拆除	否	0%
12	四川省	广元市苍溪县	广元市苍溪县嘉陵江亭子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	县级	一级	生活面源污染	38户居民	1. 调整水源保护区，对新划定的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。2. 加快嘉陵江亭子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，并按照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要求，规范保护区的建设	2018年11月底	根据新的保护区技术划分方案，新的一级保护区内有4户住户	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，正在报批。待新保护区批复后再次核定拆迁居民数，启动拆迁工作。	否	40%
13	四川省	广元市青川县	黑龙潭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旅游餐饮	一级保护区有农乐农6家，二级保护区共有农乐农12家	因现取水口地处居民集聚区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确保安全取水，经论证拟将现有取水口通过管道向上游延伸新建取水口，划定调整水源地保护区，根据新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开展问题排查并整改，确保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二级保	2018年11月底		取水口迁建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已经过专家评审，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。取水口建设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。	否	20%
14	四川省	广元市青川县	黑龙潭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	生活面源污染	有农户8户	因现取水口地处居民集聚区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确保安全取水，经论证拟将现有取水口通过管道向上游延伸新建取水口，划定调整水源地保护区，根据新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开展问题排查并整改，确保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二级保	2018年11月底		取水口迁建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已经过专家评审，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。取水口建设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。	否	20%
15	四川省	广元市朝天区	潜溪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	生活面源污染	农户2户	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，确保一级保护区无农户	2018年11月底		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，确保一级保护区无农户	否	20%
16	四川省	广元市朝天区	潜溪河水厂水源地	县级	一级、二级	交通穿越	存在交通穿越（国道108）	在水源保护区及新的保护区路段规范设置界牌、道路警示牌、告示牌等标示标牌。提醒水源保护路段安全行车，减慢车速，防止交通事故发生。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。	2018年11月底	经督察组现场核实，国道108已改线，不通过水源保护区，现穿越道路为通乡镇道	1. 已安装交通警示牌。 2. 已设置隔离墩、隔离沟，正在建设应急池。	否	80%